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（一老一小）简要说明

各位同学，下面把城镇居民医疗医疗保险（一老一小）向您做一个简要介绍。**请根据您自身的情况酌情选择是否参加。**

1. 参保资格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普通高等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。我们学校的学生，无论户口是否迁入北京都有参保资格。
2. 缴费标准：学生儿童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80元 。
3. 参保方式：学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办理，办理日期为每年的9月1日到11月30日，自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
4. 4.城乡居民门（急）诊起付标准为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100元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550元。起付标准分别计算。 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，支付比例为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55%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50%，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支付数额为3000元。
5. 学生儿童住院起付标准为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150元、二级医疗机构400元、三级医疗机构650元。起付标准分别计算。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，支付比例为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80%、二级医疗机构78%、三级医疗机构75%，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为20万元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**连续两年参保才可以享受门（急）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。我校非京籍大一新生此次可同时缴纳2018、2019两年度保费，即可享受门（急）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。不缴纳2018年的医保费，只缴纳2019年医保费，2019年不享受门（急）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。只享受住院待遇。如果强烈要求不交2018年的医保费，只缴纳2019年医保费，需本人写说明(附件8)，写清“社保所已告知符合当年参保条件，自愿放弃参加2018年保险，只参加2019年保险，并知晓2019年不享受门诊待遇”，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入档案。另：以前参加过“一老一小”的但2018年断保的，现在可同时缴纳2018、2019两年度医保费，2019年可享受门（急）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及住院报销待遇。如只缴纳2019年医保费，只享受住院报销待遇。**